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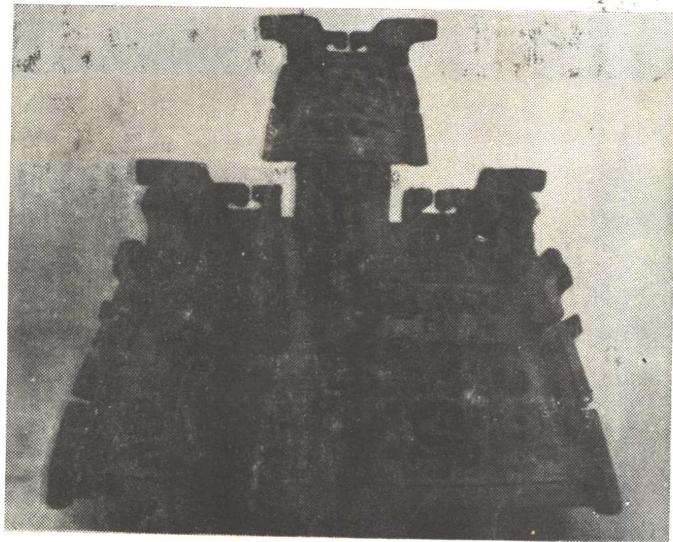
西周史研究

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

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

西周史研究

一九八四年八月



岐山县祝家庄公社流宫里大队流龙咀出土的鲁彝盖

高29 cm 口长31.5 cm 宽16 cm

(祁建业供稿)

人文杂志丛刊第二辑
西周史研究

编辑者 人 文 杂 志 编 辑 部
发行者 人 文 杂 志 编 辑 部
印刷者 西 安 市 委 党 校 印 刷 厂

期刊登记证陕字第129号

公开发行

定价：2.70元

{~~~· {~~~· {~~~· {~~~· 编} 者} 的} 话} ·{~~~· ·{~~~· {~~~· {~~~· {~~~·

1983年10月，在中国先秦史学会和陕西省文物局的大力支持下，由人文杂志编辑部、宝鸡市文化局、洛阳市文化局、宝鸡师范学院联合发起，在宝鸡和洛阳召开了西周史学术讨论会。这辑丛刊就是以会上提供的论文为基础编辑出来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西周史研究和考古工作有了较大的发展。这辑丛刊刊登了近一年多来西周史研究和考古工作的新成果、新资料。我们相信，它对西周史研究工作肯定会起到应有的促进作用。

这辑丛刊，为了减少刻字的困难，对古体字采用了一些代用符号，“～”所代表的字通用于文章全篇，“≈”所代表的字限用于一节（一个小标题），“≈”所代表的字通用于一小段；在繁体字上除人名、地名及古文字阐释外，尽量采用了简化字。这是一种变通的办法，望作者和读者谅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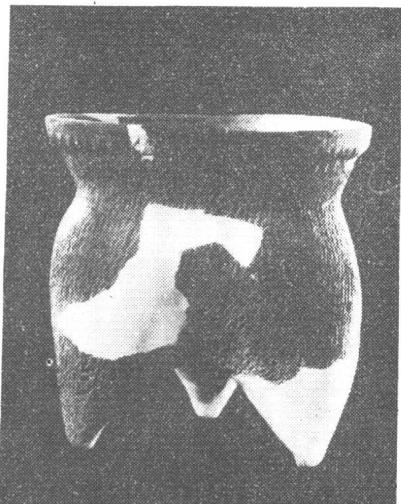
丛刊在编辑过程中，承蒙赵光贤教授、杨宽教授、王玉哲教授、斯维至教授、朱活先生、黎子耀教授、李学勤先生在百忙中为本刊撰稿，张政烺先生热心为本刊推荐论文，并得到唐嘉弘、刘宝才、尹盛平、余扶危、孟世凯诸同志的大力帮助，我们表示深切的感谢！

由于时间、水平所限，不足之处肯定是有，望广大读者指正。

武功郑家坡出土的先周文物

1 2
3 4

(邵勇 摄)



①陶鬲 ②陶鬲
③陶尊 ④铜杯

岐山县征集的西周铜器



1 ┌ 2
 |
 3

③京当公社刘家出土的
叔敷父簋
高20cm 口径17cm
腹深10cm

(祁建业供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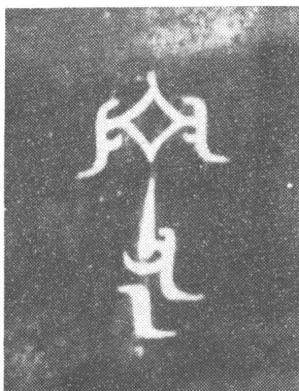


①京当公社礼村出土凡尊
高26.8cm 口径25cm 足径14cm

②蒲村公社右卫营征集的中州簋
高12cm 口径18cm 腹深1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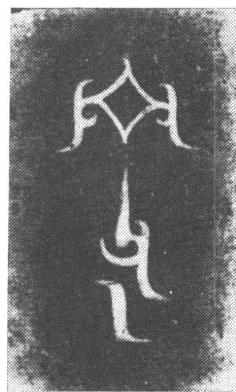
凤翔出土的父乙甗



2 | 1 ① 父乙甗
| 3 ②、③均为父乙甗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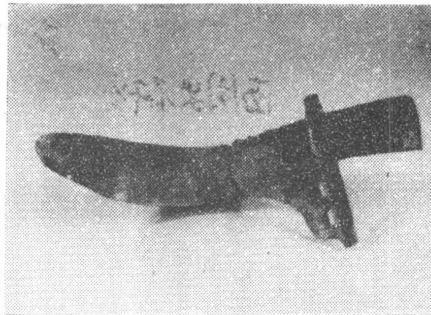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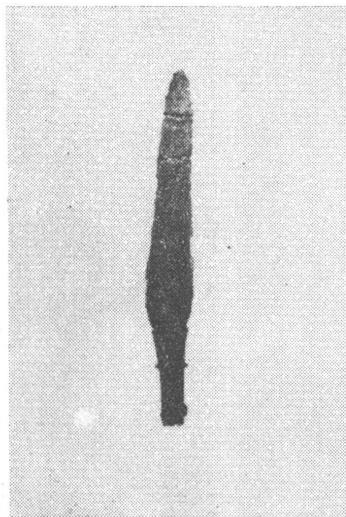
1978年，陕西省凤翔县长青大队社员挖土时发现一铜器小窖

藏，出土一甗一爵（爵从略）。甗通高五十、口径三十一点四、耳高六点八、腹深二十点五厘米。甗、鬲合体。甗侈口、方唇，口沿上两个索状耳稍外撇，深腹，腹壁较斜直，甗底饰有十字形和对称云纹缕孔的箅，箅一侧有圆孔与腰部半环相连，可以启闭。鬲为三袋足，分档，足根呈柱状。口沿下饰一周由双夔组成的三组饕餮纹，云雷纹衬地，上、下各一道连珠纹，足上部饰巨目大口的饕餮面，无地纹。口沿内竖排铭文三字：“父乙。”前一字系族徽，此甗应为该氏家族之器。此甗所出之遗址中，并发现有其它西周早期遗物，文化堆积亦较厚。从器形、花纹特征看，既有商代晚期遗风，又具自身特点，当属西周早期之物。



（赵丛苍供稿）

洛 阳 西 周 出 土 文 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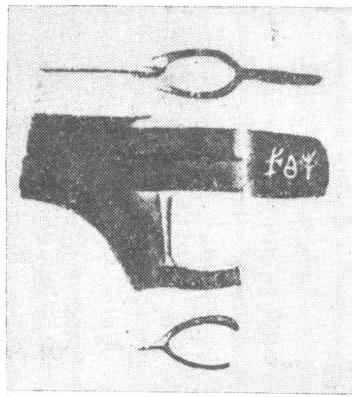
1	2
3	4

图一：丰伯剑

图二：被毁坏的铜戈

图三：毛伯戈（拓片）

图四：饕餮纹方鼎





目 录

西 周 经 济

- 西周井田制争议述评 赵光贤 (1)
论畜牧和渔猎在西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 唐嘉弘 (17)
西周币制论 朱 活 (35)
说“周行”“周道”
西周时期的交通初探 杨升南 (51)
从金文中看西周土地王权所有制的变化 王明阁 (67)
周代的蚕桑业 刘 方 (71)
西周的市场管理 张鸿才、鹿谞慧 (74)
金文所见西周王室经济 沈长云 (78)
西周都邑问题刍论 张鸿雁 (89)

西 周 政 治 与 文 化

- 西周王朝公卿的官爵制度 杨 宽 (93)
论西周初年的监国制度 伍仕谦 (120)
周公旦的当政及其东征考 王玉哲 (131)
西周法制与西周社会性质 余树声 (149)
《诗经·清庙之什》中所见西周礼制考 黎子耀 (162)
金文中所见西周世族的产生和传袭 王培真 (174)
册命金文所见西周舆服制度 陈汉平 (192)

130077114

· 目录 ·

-
- 召公奭世系初探 蔡运章 (207)
武王为什么能一个早上灭商 王光永 (218)
-

先周历史及其与其他民族之关系

- 从先周文化看周族的起源 尹盛平 (221)
西周矢国史迹考略及相关问题 卢连成 (232)
从彝氏铜器所联想到的一些问题 斯维至 (249)
甲骨文中所见商周关系再探讨 孟世凯 (255)
周人未臣服于殷商一辨 李仲立 (262)
-

西 周 考 古

兮甲盘与驹父簋

- 论西周末年周朝与淮夷的关系 李学勤 (266)
扶风强家村新出西周铜器群与相关史
实之研究 黄盛璋 (278)
周原新出卜甲研究 陈全方 (294)
《何尊》铭中的“王”当指周公说 徐喜辰 (308)
关于西周洛邑城址的探索 叶万松、余扶危 (317)
散盘图说 曲英杰 (325)
周原齐家村出土西周卜辞浅释 徐锡台 (334)
试论西周金文中的人鬲问题 尚志儒 (340)
周原、周城地望考辨 庞怀靖 (346)
-

• 目录 •

西周史研究资料

- 宝鸡西周考古发现 任周芳 (349)
洛阳西周考古概述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 (355)
西周史料述要 刘宝才、周苏平 (359)
西周史研究论著目录索引 福华、培真辑 (394)
-

- 封面设计: 梁鑫哲、李岩
封面题字: 马耀瀛
封二照片: 西周史学术讨论会在宝鸡——洛阳召开
插页一: 武功郑家坡出土的先周文物 邵勇
插页二: 岐山征集的西周青铜器 祁建业
插页三: 凤翔出土的西周青铜器 赵丛苍
插页四、封三: 洛阳新出土西周文物
封底: 岐山新出土的西周鲁彝盖 祁建业

本辑责任编辑: 王果、张玉良、王增浦、黄伟

一九八四年八月出版

西周井田制争议述评

赵光贤

西周有没有井田制，它的本质是什么，它反映了什么样的社会性质，等等问题，是研究西周史的最根本的问题。远的且不说，自建国以来，对井田制的争议就够多的了，一直到今天还在争论中。这当然是好事情，但由于意见分歧较大，使读者看了这些文章，不知所从。在此，我想谈谈关于西周井田制的各家争议，同时也说说我对这些争议的看法。我读过的文章不多，此文难免挂一漏万，看法也未必对，希望读者也把它看作一种争议，加以批评。

下面分几个问题来谈：

一、西周有无井田制？

据我所知，西周封建论者绝大多数肯定井田制的存在，但也有少数人加以否定，这可以胡寄窗同志的文章为代表。他说：

孟子的井田制说“本身存在着几个毒瘤，使其绝无实现的可能，首先，八家共井，既无货币，又无商业，且与井外隔绝。试问八家所需物资器械都可能自足自给吗？其次，‘死徙无出乡’，

这一特点不外是要把农户固着在耕地上，但他会给井田制造成不少困难，例如，古代人口变动无常，井内人口增多的家将无地可耕，人口减少的家却有地种不了。八家既不能外迁，则别井的人也不可能进来。这样男婚女嫁仅限于井内外家，且不论优生学问题，时间一长，必使八家融为一个大家族，不成其八共井。……其次，孟轲还谈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圭田五十亩，可以从公田中分配……余夫二十五亩从何处取给呢？本井内已无地可分，分到井外吧，又不合死徙无出乡……”（《有关井田制若干问题的探讨》，《学术研究》1981年第4期）

按胡同志全面否定井田制，说是孟子拟定的“模式”，不能实现。可是我们从上引的话看出，他的疑问都是出于孟子的“模式”之外的。例如他说“八家共井，既无货币，又无商业，并且与井外隔绝”，因而担心同井八家不能自给自足。我们觉得这种担心是多余的。我们知道，井田制是从农村公社发展起来的，不论农村公社还是井田制下的农民，一般都是“既无货币，又无商业”的，是自给自足的经济组织。等到有了货币和商业，不论农村公社还是井田制就近于末日，这点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有论述，不必引证了。孟子说“死徙无出乡”一段话，反映了古代农村公社社员的美好生活理想，也反映了战国时期战祸频仍，农民大量离开家园，变为流民，所以孟子希望滕国实行井田制，使农民不外逃。这话丝毫不意味着“与井外隔绝”。孟子并未说“男婚女嫁仅限于井田内八家”，根本不存在这个问题。至于人口增加，一井容纳不下，当然会另立新的井。古代人口稀少，井田制行于沃衍之地，尽有余地开辟新井田，不会产生“无地可耕”的事。至于卿以下必有圭田，赵注，圭田是供祭祀之田，又引《王制》“圭田无征”，显然这圭田是在井田之外的。胡同志把古代

田制看得太整齐划一了，因此产生本井内无地可容纳圭田之说，就孟子原文来看，这恐怕是误解了原义。有人说圭田乃零星不成井之田，以五十亩为一畦，畦即圭田二字合文。《史记·货殖列传》“千畦姜韭”，《集解》引徐广曰：“千畦二十五亩”，此即余夫之田。《索隐》引刘熙云：“今俗以二十五亩为小畦，以五十亩为大畦。”知后世之所谓畦，盖来源于古之圭田。二说虽不同，但皆认为圭田在井田之外不成井之田则一致。胡氏不察，一定把圭田与余夫田放在井田之内，自然不可通了。

胡文对“其实皆什一也”也加以非难。他说：“孟轲说井田的税法是‘九一而助’，但是八家共耕公田百亩，私田与公田是八比一，怎么又说‘其实皆什一也’？不论九分之一，还是八分之一，都不等于什一。”以此为根据，他得出结论：“孟轲的井田原始模式本身不仅是不可能实现的空想，而且是我国古代最混乱的空想。”

按胡文对孟子的批评未免文不对题。孟子的原话是：“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可见所谓“其实皆什一”是说夏、殷、周三代的税法虽有不同，但其实质是一样的，都是行什一之税，不是指他对毕战说的实行井田制的建议，即“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其实”二字表明三代税率实际上或原则上都不过什一而已。有些人喜欢抠字眼，却忽略了“其实”二字。“百亩而彻”的彻字一般训为通、为取、为治，我以为彻法的税率就是什一。孟子讲什一是指“百亩而彻”言，所以后人研究周代税制，多半以什一之税为彻法。试看《论语》里记鲁哀公与有若的问答，春秋时人以彻为什一之税，非常明白。我以为孟子说的“周人百亩而彻”是指鲁宣公实行“初税亩”之后的税制，这个“初”字表明在此以前不用彻法而用助法（详见拙著《周代社会辨析》，以下简称《辨析》，页85—

89)。自汉以来经学家对此纷如聚讼，特别是以《周礼》来解《孟子》，遂如治丝益纷，胡文受其影响，亦未能细加辨别，所以有上述的非难。

胡文中还提出反对西周实行井田制的一些理由：一，金文中无井田。二，《易·井卦》“改邑不改井”的井是水井，不是井田。三，《夏小正》“初服于公田”也不能肯定其为井田。四，“《大田》之诗作于周初，周初何来井田？这不过是孟子顺手拈来，随便说说而已。”五，《左传》襄二十五年，楚司马劳掩奉令尹子木之命，调查全国土地之数，以为征赋的根据，其中有一条是“井衍沃”，胡文说这“不象实行井田制，如真实行井田制，那就会出现两个问题：一是楚国在此以前没有井田制，二是此时去鲁国‘初税亩’、‘作丘甲’已晚了四、五十年，在各国均准备‘用田赋’之际，楚国还要恢复井田，这真是违反当时潮流。总之，‘井衍沃’的井字至少不能再作井田理解。”

现在我试就上述几点谈些看法：一，金文无井田字样，不等于没有井田。周天子有藉田，不仅见于古文献，而且见于金文。

《令鼎》：“王大藉农于谋田”，《戢簋》：“令汝作司土，官司藉田”。孟子说：“助者藉也”，《礼制·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税。”周王直接掌管之田不称别的名字，却称藉田，顾名思义，此种田必定是实行助法的，即令不用井田的形式，本质是一样的，因此这一条理由不能成立。二，《易·井卦》之卦辞爻辞，过去解易者皆以井为水井，但我以为并非全系水井，实有三义：一为水井，此不须解说；二为井田，卦辞“改邑不改井”、“往来井井”，应指井田，惟其是井田，故邑人迁居它邑，如不出乡，即不须改动井田，故云“无丧无得”。如解为水井，有何丧得可言？又掘井必在下有水源之地，不可能使各邑之井排列整齐，“井井”即俗语“井井有条”之意。若解作水井，则

此句不通，所以王注孔疏简直令人不知所云。三为陷井，为捕兽之用，故“初六、井泥不食，旧井无禽。”如指为水井，则“无禽”将作何解？《易》本占卜休咎之书，卜者必须有说辞，于是强合三种井为一，成为井卦，后儒不察，一律解为水井，不悟其不可通。三，《夏小正》本非夏代之书，不能证明夏代有井田，但亦不能证明周代无井田。四，《大田》之诗决非作于周初，胡文说周初何来井田？西周何时始有井田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孟子说：“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禄”，“耕者九一”是说农夫的私田在井田中是九分之一。我们现在无法证明文王治岐是不是行井田制，但这是一个传说，孟子经常引用《诗》、《书》，而且他并不盲目地引用。他说“尽信书不如无书”，可见他对于古代传说的取舍是很慎重的。我以为即令文王时无井田，在武王灭殷以后，周公当国时，应当开始实行了井田制。这也不是周公的发明，他不过在村社田制的基础上加以改进罢了（详见《辨析》页23—28）。五，对《左传》“井衍沃”，我的理解和胡同志所想的不同。鲁襄二十五年秋七月，楚屈建（即子木）为令尹，假定他当令尹之后，立即令劳掩作调查，到十月甲午，劳掩就调查清楚，可“量入修赋”，“既成，以授子木”，中间只有两三个月的时间。我们可以推断，劳掩授子木的只是一个征赋的计划，这计划中包括“井衍沃”一项，在衍沃之地才能行井田，是可信的，但楚国决不能在此时才开始行井田，也不是恢复井田。如周初开始行井田制，到此时已有四、五百年之久，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井田制已变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同时由于土地逐渐私有化，到春秋时期各国贵族争夺土地越演越烈，各国当权者已感到非采取措施不可。此时只有两条路：一条是如鲁国“税亩”的办法，即打破井田制，按实占的土地多少征赋；一条是比较保守的办法，即设法让贵族多占的土地退出来，加以调

整，这样可以暂时缓和一下矛盾，子产在郑国所行的办法，“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左传》襄三十年），就是整顿一下被破坏了的井田制，而获得成功。劳掩在楚国拟定的计划大概也属此类，可惜《左传》没有记载子木实行的情况。假如这个看法不错，那么胡文中所提出的“井衍沃”的并不是井田，试问不是井田是什么？如认为水井，也不能成立，详见第三节。

胡同志极力否认周代实行井田制，但又认为西周是封建社会，那么西周封建社会是建立在什么经济基础之上呢？这篇文章没有讲。原来在他的《中国经济思想史》卷上的序里有这样的話：“领主经济在西周时代是支配的经济形式。这种经济形式的基层劳动组织是农村公社而不是别的劳役农民……农民通过公社把他们劳役地租贡纳给小领主，小领主又叠层贡纳给较大的领主，一直到最高领主天子。”把封建经济建立在农村公社上，真是闻所未闻。胡同志大概忘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都不止一次地讲到，农村公社是原始社会的原生形态的最后的组织形式，它是建立在土地公有原则之上的，而奴隶制和农奴制是次生形态，是建立在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之上的。因而公社里至少在早期不存在阶级剥削关系，因而也不存在劳役地租。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中从来没有讲过，封建经济是建立在农村公社之上的话。我们只要看看恩格斯的《法兰克时代》和《马尔克》，日耳曼人的马尔克公社在他们占据罗马人领土之后，经过几个世纪才逐渐建立封建采邑和领地制这段历史，就不难理解，建立在土地公有制之上的农村公社和建立在私有制之上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是没有关系的，因此胡同志这个论点是不能成立的。

有的西周奴隶社会论者也否认井田制的存在，其中最大胆的可以谷春帆的《井田释疑》为代表（见《经济科学》1980年第3期）。